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工商登记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条款对照表

原章程：	拟修订为：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”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 公司经国家体改委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二日体改生[1997]67号文批准，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；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：1000001002696。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”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 公司经国家体改委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二日体改生[1997]67号文批准，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；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公司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320000100026961J。
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	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

上述章程修订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